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RECOSIA CHINA PTE LTD
住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通讯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尚须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相关有权机关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RECOSIA CHINA PTE LTD
领大公司/受让方	指	LEADING BIG LIMITED (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RECO SHINE	指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GIC RE	指	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AL ESTATE PTE LTD）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领大公司于2015年8月7日签署的《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
标的股份	指	RECO SHINE十(10)股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占RECO SHINE已发行且缴足的股本的100%
卖方股东贷款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收购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向RECO SHINE提供的所有尚未清偿的卖方股东贷款及其所包含的、其项下的、于其上的和由其所引致的全部现有的和未来的所有权、权利、权益和利益
最后支付日	指	收购协议项下交割完成后的两(2)年期满之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领大公司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领大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收购协议项下对标的股份（即RECO SHINE100%股份）的交割，领大公司由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218,400,000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占上市公司29.12%股份）
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领大公司转让标的股份（即RECO SHINE 100%股份）及卖方股东贷款
保证赔偿契约	指	领大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于收购协议签署日签署并生效的，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益人就领大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余款的义务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赔偿契约》
股份质押协议	指	领大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收购协议交割日或之前达成协议并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SHARE CHARGE）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本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ECOSIA CHINA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公司代表/授权代表：陈浩然

注册号码：199902910M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投资领域

主要股东名称：RECOSIA PTE LTD

通讯方式：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8日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浩然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16个境外关联公司或基金中担任董事或公司代表职务
郭伟强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138个境外关联公司或基金中担任董事或公司代表职务

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比例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Land Limited）	香港	2868	8.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7年通过RECO SHINE以认购由阳光股份向RECO SHINE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对阳光股份进行战略投资。现投资期已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RECO SHINE已实现其对阳光股份的战略投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为RECO SHINE寻求有实力的受让方，从而有利于阳光股份筹集低成本和长期资金用于发展商业地产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之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持有RECO SHINE股份从而拥有在阳光股份的股份权益。除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阳光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领大公司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RECO SHINE100%的股份，从而导致RECO SHINE所持阳光股份已发行的218,400,000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占上市公司29.12%股份）的间接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阳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RECO SHINE的100%股份；RECO SHINE持有上市公司218,400,000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为29.1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RECO SHINE均为GIC RE的附属公司；GIC RE为RECO SHINE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在阳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RECO SHINE股份；GIC RE不再为RECO SHINE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再为阳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领大公司通过受让RECO SHINE100%的股份，间接持有阳光股份已发行的218,400,000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占上市公司29.12%股份）。

二、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	转让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即RECOSIA CHINA PTE LTD； 受让方为领大公司，即LEADING BIG LIMITED (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8月7日
转让标的	RECO SHINE十(10)股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占RECO SHINE已发行且缴足的股本的100%），以及卖方股东贷款。
转让价款	出售和购买标的股份以及卖方股东贷款转让的总对价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捌拾万元(RMB 982,800,000)的等额美元。
支付方式	于交割日，领大公司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总对价的百分之六十(60%)(未经任何金额扣减)，即人民币伍亿捌仟玖佰六十捌万元(RMB589,680,000) 的等额美元。 自交割日起两(2)年之内，领大公司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总对价和已支付的60%对价之间的差额余款（未经任何金额扣减），即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壹拾贰万元(RMB393,120,000) 的等额美元，以及就40%对价的支付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年利率为6.8%的利息(未经任何扣减金额)。
交割先决条件	标的股份买卖和卖方股东贷款转让的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 领大公司就标的股份买卖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母公司变更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 各方在收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交割时所有实质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所有保证人就其已经获得适当及完整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交付及履行保证赔偿契约的且其内容和格式令信息披露义务人满意的有关授权和批准的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导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取得中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并取得地方工商局签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且因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引起的RECO SHINE的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及相应的股东贷款转让已经结算并提取完毕；及 (5) RECO SHINE就阳光股份在收购协议交割之前应向RECO SHINE分配的股利/利润及其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完成的资产出售（即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而应提取有关股利/利润，但尚未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配的有关股利/利润已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配完毕。
索赔和救济	在收购协议项下交割完成后，若领大公司未能在最后支付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足额支付总对价余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采取的主要索偿和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任何保证赔偿契约的签署方主张连带赔偿； (2) 基于股份质押权行使RECO SHINE的40%标的股份的质押权；及 (3) 行使或促使其他违约回购选择权行权人行使收购协议项下的违约回购选择权，即于最后支付日之后的九十（90）个营业日内（含）要求领大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人士以收购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强制性出售其持有的60%标的股份以及截至行权交割日为止的股东贷款。
其他重要事项	(1) 除非由享受条件好处的一方明确豁免，若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没有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6)个月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之内获得满足，收购协议自动停止生效(除存续条款之外)。 (2) 领大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收购协议交割日或之前达成并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该股份质押协议，领大公司将于收购协议交割完成的同时将其持有标的股份的40%标的股份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交割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或提名的所有人士应作出辞去阳光股份董事职务的书面辞呈，且RECO SHINE董事会应作出向阳光股份提名新董事的决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RECO SHINE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根据受让方提供资料，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1、受让方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领大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领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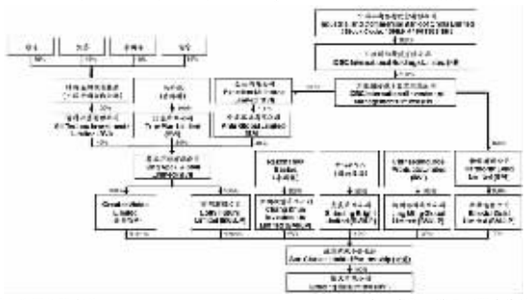

领大公司的股东为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中文名称：競日有限合作伙伴）。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地址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伙人为GREATER VISION LIMITED，有限合伙人为LOFTY FUTURE LIMITED（中文名称：丽明有限公司）、JING MI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精明环球有限公司）、CHANG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昶顺投资有限公司）、SHINNING BRIGHT LIMITED（中文名称：光亮有限公司）以及BLISSFUL GOLD LIMITED（中文名称：金祐有限公司）。

GREATER VISION LIMITED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注册地址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GREATER VERSION LIMITED的股东为KING APEX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尊天环球有限公司）。KING APEX GLOBAL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LOFTY FUTURE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LOFTY FUTURE LIMITED的股东为KING APEX GLOBAL LIMITED。

JING MING GLOBAL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JING MING GLOBAL LIMITED的股东为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成立于2000年2月11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CHANG SHUN INVESTEMENTS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HANG SHUN INVESTEMENTS LIMITED的股东为自然人RAKCHANOK S AELAO，泰国籍。

SHINNING BRIGHT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注册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HINNING BRIGHT LIMITED的股东为自然人CHEN YIN，新加坡籍。

BLISSFUL GOLD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LISSFUL GOLD LIMITED的股东为HARMONIC LEAD LIMITED（中文名称：和領有限公司）。HARMONIC LEAD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2、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根据领大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将由领大公司的股东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以自有资金出资。领大公司承诺，领大公司及其主要投资人有足够的资金支持领大公司支付收购协议项下的对价。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领大公司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间接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A股股票，主要有以下方面的目的与积极作用：在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之际，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产业投资人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购买了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将增强其他投资者对阳光股份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权益变动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筹集低成本和长期资金用于发展商业地产主业，而且将为阳光股份在地产金融领域拓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引入熟悉中国国情及商业地产的投资人和经营者，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和经营水平，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高价值。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阳光股份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阳光股份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没有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现行有效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阳光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原文如下：

"鉴于：

1、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为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的控股公司，持有Reco Shine100%的股权。

2、Reco Shine与贵公司（股票代码"000608"）于2006年5月19日签署了《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协议》"）。根据该《定向发行协议》，Reco Shine拟通过认购由贵公司向Reco Shine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对贵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战略投资"）。

作为Reco Shine的控股公司，为避免本公司及Reco Shine与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的贵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al Estate Pte Ltd）仅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

2、在Reco Shine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

3、在Reco Shine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在中国国内任何贵公司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寻找到任何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拟控制且符合贵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贵公司，贵公司则有权优先考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贵公司书面告知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

4、在Reco Shine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贵公司表示有意向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优先选择与贵公司共同投资，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承诺得到了完全有效的履行，无违反前述承诺之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RECO SHINE股份，且RECO SHINE不再为GIC RE的附属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GIC RE、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部控股子公司不再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RECOSIA CHINA PTE LTD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8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阳光股份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领大公司于2015年8月7日签署的《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RECOSIA CHINA PTE LTD
授权代表：
日期：2015 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RECOSIA CHINA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加坡共和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RECO SHINE均为GIC RE的附属公司，GIC RE为RECO SHINE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8,400,000股 持股比例：29.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8,400,000股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比例：29.12%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持有RECO SHINE股份从而拥有在阳光股份的股份权益。除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阳光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 (1) 领大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收购协议交割日或之前达成并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该股份质押协议，领大公司将于收购协议交割完成的同时将其持有标的股份的40%标的股份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若领大公司未能在最后支付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足额支付总对价余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基于股份质押权行使RECO SHINE的40%标的股份的质押权。 (2) 领大公司赋予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指定人士违约回购选择权，即因领大公司未能在最后支付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总对价余款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指定人士可于最后支付日之后的九十（90）个营业日内（含）享有要求领大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指定人士以收购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强制性出售其持有的60%标的股份以及截至行权交割日为止的股东贷款的选择权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RECOSIA CHINA PTE LTD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不超过200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八）偿债保障措施（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八）偿债保障措施（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发行债券的上市（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交易流通或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交易流通或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或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近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公司将按计划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玉苗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六、关于修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有价证券投资行为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该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玉苗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玉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10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9,946,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10,01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为509,95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3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0人，代表股份数为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数为69,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黄国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9,974,98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1,083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26%；反对0股，占参会中